

# 贵池区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5〕338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5〕1328 号)要求,为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公职人员领取或代领补贴,严禁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死亡人员账号。享受补贴的农民负有耕地保护义务,要增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草害绿色统防统治等措施,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二) 补贴面积。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鉴于我区在确权登记颁证到户面积基础上,基本完成了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的延包工作,此次补贴面积以二轮土地延包签订的合同面积为基础、未签订二轮土地延包合同的,以确权登记颁证到户面积为基础。在上述基础上核减不予补贴范围内的面积,形成补贴花名册。

(三) 补贴范围。对林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

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四）补贴标准。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量（5531 万元），以全区符合条件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测算亩均补贴标准。全区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 二、实施程序

（一）村级登记。5 月 15 日前，各涉农村（居）要严格执行补贴政策要求，扎实做好补贴基础工作，安排专人根据基础信息表内容(附表 1)做好补贴对象、面积、身份证号、三代社保卡账号等信息登记造册、核实，经村（居）主要负责人审核、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公示时要对身份证号、账号等敏感信息脱敏处理），报涉农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公示期间，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镇街审核。5 月 28 日前，各涉农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结合往年审计、巡察、预警反馈等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大对补贴花名册审核力度，确保发放数据精准。完成补贴面积审核后，进行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各村上报的基础信息表内容(附表 2)，经镇街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公章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复核。包括:公示照片电子版、附件 2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附件 1 和 2 电子版、审核情况(包括基本情况、

审核过程、审核结果等)。

(三) 区级复核。5月底至6月初，区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面积复核后，统一全区发放标准反馈各镇街。

(四) 资金发放。各涉农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审核无误的补贴花名册录入安徽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系统(简称“一卡通”)内，区财政局确保2026年6月底前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贴资金打卡发放到户。资金发放后要及时在小微权力平台进行公开公示。

### 三、实施要求

相关涉农村居、镇街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严禁随意损毁或遗弃。要认真审核纠正，夯实基础数据，杜绝出现名单重复、户主死亡、公职人员领取补贴、身份信息不符等错误。要主动与群众沟通解释，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确保补贴工作平稳进行。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将全流程监管补贴实施，及时处理补贴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